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7



采 购 人：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
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文件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98600.00元

最高限价：4798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56-1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	4798600	4798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人员通勤及应急调度等提供大巴车、商务车、中巴车车辆保障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9.12-2025.9.24），具体以执委会安排及调度为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号(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楼D区620房间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703851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 号(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办公楼 D 区 620 房间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187038516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89988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4798600 元(含税)。 其中: 大巴车预算单价: 1300 元/辆/天(含税); 中巴车预算单价: 1200 元/辆/天(含税); 商务车预算单价: 900 元/辆/天(含税)。 投标单价超过上述预算金额的, 即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预算总价格已包含驾驶员工资、食宿、车辆保险、车辆使用、车辆折旧、停车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清洁费、洗车费、车辆过路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调度和联络人员服务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税费, 除该总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人员通勤及应急调度等提供大巴车、商务车、中巴车车辆保障服

		务。
1.3.2	*服务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9.12-2025.9.24），具体以执委会安排及调度为准。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本表加*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不同车型每天每辆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元/辆/天，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3）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8998885 通讯地址: 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p>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p>	

	<p>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交通运输业。</p> <p>D. 本项目属性：服务</p>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p>*付款方式：中标人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p> <p>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乙方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乙方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服务费根据实际投入车辆情况据实结算，并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仍未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p>
10.5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6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7	<p>*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1702028109200043382</p> <p>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p>
10.8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9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p>

	<p>https://hnsggz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招标文件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3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

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在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且报价不唯一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8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预算单价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大巴车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 中巴车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 商务车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注：①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p>

			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大赛工作的分析；②项目解读；③项目整体工作流程；④重难点解决方案；⑤车辆保障服务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保障措施；②车辆司机人员安排；③备用车辆安排；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2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管理制度 (12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管理制度；②车辆使用制度；③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⑤乘客投诉制度；⑥失物招领制度；</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2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p>

			<p>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车辆维护保养方案(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审验、保险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养周期;②保养项目;③保养里程;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车辆审验、保险保障措施(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审验、保险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所投车辆正常行驶车辆审验保障措施;②确保所投车辆正常行驶车辆保险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处置方案(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维修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②车辆保养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③交通事故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优惠承诺和中标后履约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工作衔接及成交后做出的优惠条件；④出现事故时换车服务承诺；⑤帮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车辆情况 (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车辆进行打分，投入的车辆中自有车辆占总车辆10%及以上的得2分，20%及以上的得3分，30%及以上的得4分，40%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拟投入驾驶人员情况 (5分)	<p>拟派驾驶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驾驶人员10%及以上的得2分，20%及以上的得3分，30%及以上的得4分，40%及以上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名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其中大巴车客运服务费按照____元/辆/天（含税）的标准结算；

中巴车客运服务费按照按照____元/辆/天（含税）的标准结算；

商务车客运服务费按照按照____元/辆/天（含税）的标准结算

按照上述标准结算的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驾驶员工资、食宿、车辆保险、车辆使用、车辆折旧、停车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清洁费、洗车费、车辆过路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调度和联络人员服务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税费，除该总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车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驾驶人员、车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需按照服务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该监督、管理并不减免或降低乙方的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车辆。
7. 甲乙双方确定车型及座位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遇到交通事故、车辆保养维修、年审等特殊情況，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它相应符合资质标准的车辆用于保障客运服务正常进行。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安排其他车辆，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票据费用的3倍支付违约金并从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管理。
9. 对无故不出车影响到大赛或不听从甲方车辆调度所造成严重影响的车辆，除扣除当天车辆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车辆当天服务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并从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如乙方有服务车辆或驾驶员被甲方乘车人员投诉，经甲方调查为有效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二)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 运行期间，甲方为乙方驾驶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
2. 甲方负责站点设置、线路划定、线路调整、车次安排和时间安排，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不得私自更改，否则因乙方私自调整线路、车辆影响大赛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同时按照该车辆对应服务费用的 3 倍支付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适时增减用车数量时，甲方要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据此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安排。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在服务期间内，如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____日作出书面通知。
5. 在车辆正常运行中，若运送大宗物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三、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约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严禁危险品和污染品上车，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工作内容、数据、资料等秘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类型和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需安排综合素质高，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

有合法的适驾证照，实际驾龄 10 年以上，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并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须在赛前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岗前素质培训，并向甲方提交驾驶员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含安全培训）等材料；凡存在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有违法犯罪记录、近期经历重大变故或其他不适宜参加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情形的驾驶员，均不得参与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对车辆的调度，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服务热情周到，按照甲方确定的发车地点、线路、时间行驶，不得擅自更改。

5.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乙方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造成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6. 乙方随车驾驶员以及其他服务人员均系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 服务期间车辆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风险也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维修费、停车费、高速通行费、燃油费、洗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需保障车辆卫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消杀，保证车辆空调设备完好，保证车辆具备完好的运行状态及行车安全，服务期间，每辆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 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保障甲方需求。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安排其他车辆，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票据费用的 3 倍支付违约金并从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

10.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车辆为甲方专用车辆，乙方不得再以本合同所投入的车辆为甲方以外的其他客户承担运输任务。

11. 车辆需配备急救箱（含速效救心丸等常用急救药品）、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GPS 监控系统等。

12. 乙方须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向甲方提供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等材料。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依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依规开展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具备国家或河南省规定经营道路客运的条件以及相关资质证照。

14. 乙方承诺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开展道路客运经营业务所需的各种证照。

15. 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以及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员险。

16. 乙方应对甲方的调度以及其他需求在____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____分钟内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7. 乙方应指派具备大型比赛或活动车辆调度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专职负责与甲方客运服务相关的联络事宜，处理并协调现场事务。

18. 乙方未依法经营或乙方驾驶员未依法行使、违章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相应的责任以及罚款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9. 应配合采购人张贴车身标识（车身标识由采购人提供）。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车辆标牌。

20. 乙方应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的提供服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同时乙方不得违规作业，服务期内保证运行安全。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解决。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中标人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乙方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乙方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服务费根据实际投入车辆情况据实结算，并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仍未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

3. 乙方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并经甲方提示后，7 日内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遇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大赛举办时间受到影响的，本合同服务期限顺延，延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在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整改至符合约定，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或经两次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如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等事宜，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给大赛造成影响的，需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怠于承担责任，而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按照该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 2025 年 9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期间人员通勤运输及应急调度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车辆保障服务供应商。

二、招标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本次拟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客运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9.12-2025.9.24），采购内容为大巴车、商务车、中巴车的客运保障服务，投标人提供所有客运车辆并配备驾驶员等，做好客运保障。

其中，大巴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300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2500 辆·天，主要负责代表团保障车、开闭幕式、志愿者、赛项裁判长及助理接送、观摩人员接送保障，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商务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170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1630 辆·天，主要负责嘉宾、专家、记者、医务、代表团等接待保障，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中巴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6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36 辆·天，主要负责接待服务，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具体服务时间、用车数量、每日调度任务及行驶路线以执委会的安排及调度为准，据实结算。

（二）配套服务要求

1. 需配合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要求，提供驾驶员安全培训（如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理）、服务礼仪规范、健康监测（年检无心脏/传染性疾病）服务。
2. 需根据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要求，配合参加大赛前活动演练。

（三）其他要求

1. 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履约监督、现场检查、日常考核及管理工作。
2. 每台车辆须配备安全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

3. 除满足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须确保车辆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验，并保持车辆卫生清洁、定期清洗或更换车内用品、定期消毒，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间，车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油/气费、过路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须向采购人开放车辆后台管理权限，以便采购人可实时查看车辆运行情况。

6. 应指派具备大型比赛或活动车辆调度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专职负责与采购人班车服务相关的联络事宜，处理并协调现场事务，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

7. 车辆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变更车辆行驶路线及驾驶人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适时调整车辆路线。

8. 须在赛前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岗前素质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交驾驶员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含安全培训）等材料；凡存在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有违法犯罪记录、近期经历重大变故或其他不适宜参加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情形的驾驶员，均不得参与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

9. 若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中标人确认，采购人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其他方式出行，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若因此造成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 为采购人配置的专用服务车辆，在租用期间严禁承接规定路线外的其他运输任务。

11. 应按照大赛要求，2025 年 9 月 8 日之前应进行三次交通演练，其中最后一次进行全要素演练。

12. 应配合采购人张贴车身标识（车身标识由采购人提供）。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车辆标牌。

三、技术要求

（一）车辆标准

1. 大巴车：45-55 座，配备空调、安全锤、灭火器、实时监控摄像头（若暂时无法开通流量包的，需保障可看回放）。

2. 商务车：7 座，须为 5 年内新车，配备急救箱、隐私玻璃。

3. 中巴车：16+1 座，车身印大赛标识，配备 USB 充电接口、隐私玻璃、实时定位系统。

所有车型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且须持有合规车辆保险单据及行驶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二）驾驶员资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实际驾龄 ≥ 10 年；
2. 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及违法犯罪记录；
3. 须通过大赛执委会专项培训（含服务礼仪、急救技能、路线熟悉度测试等）并考核合格。

四、预算分配

本次大赛交通保障服务项目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4798600 元（含税）。其中：

大巴车预算单价：1300 元/辆/天（含税）；

中巴车预算单价：1200 元/辆/天（含税）；

商务车预算单价：900 元/辆/天（含税）。

投标单价超过上述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预算总价格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食宿、车辆保险、车辆使用、车辆折旧、停车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清洁费、洗车费、车辆过路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调度和联络人员服务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税费，除该总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合同及付款

中标人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乙方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乙方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服务费根据实际投入车辆情况据实结算，并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仍未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大巴车	_____元/辆/天
中巴车	_____元/辆/天
商务车	_____元/辆/天

注：①本表格为交易中心系统模板，服务质量即本项目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②投标总报价为大巴车、中巴车和商务车的单价之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人工费	保险费	服务费	其他各种费用	……	单价（元/辆/天（含税））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巴车								
2	中巴车								
3	商务车								
4	……								
5	合计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水平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简介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交通运输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车辆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投标中，投入的总车辆辆，自有车辆_____辆，自有车辆占总车辆_____%。

拟投入的车辆所有车型使用年限均未超过 10 年，且持有合规车辆保险单据及行驶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驾驶人员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投标中，投入的驾驶人员_____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_____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驾驶人员_____%。

拟投入的驾驶人员均符合如下要求：

1. 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实际驾龄_____年；
2. 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及违法犯罪记录；
3. 通过大赛执委会专项培训（含服务礼仪、急救技能、路线熟悉度测试等）

并考核合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